

甲、乙双方根据《劳动合同法》相关法规，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 服务岗位、人数和期限

第一款：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将与乙方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务人员派往甲方从事劳务服务。

第二款：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指派25名劳务人员到甲方工勤岗从事安全引导，市政巡视，后勤库房管理，司机夜班应急值守，疫情防控工作等服务工作（辅助性工作岗）。

第三款：劳务人员的工作地点为天安门城楼区域范围内，具体工作内容、工作要求等由甲方根据工作需要确定。

第四款：服务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

第二条 劳务费用及支付

第一款：甲方根据考勤情况，按当月实际用工数量，按月支付乙方劳务费用，该费用为乙方向本合同提供劳务服务人员应支付的各项费用，甲方无需向劳务人员支付任何费用，本合同全年劳务费总额为143.7万元(实际支付金额以财政预算批复为准)。

第二款：甲乙双方应在每月初签字确认上月考勤表，汇总后根据考勤表计算劳务费用，甲方据此向乙方支付上月劳务费。

第三款：甲方用支票向乙方付款，且必须载明乙方为票据收款人，但甲乙双方另有书面约定的除外。乙方为甲方出具出票人为北京京城卫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三条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第一款：尊重劳务人员，维护劳务人员合法权益。

第二款：为乙方派往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场所，配合乙